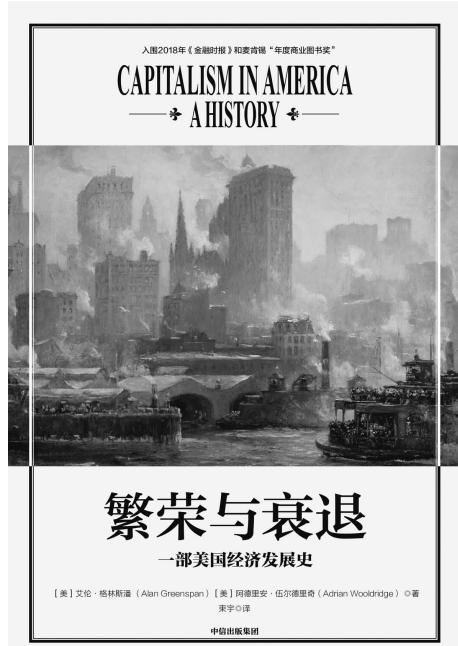


# 一场400年前的“达沃斯论坛”



作者: [美]艾伦·格林斯潘/[美]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  
译者: 束宇  
《繁荣与衰退》  
一部美国经济发展史  
[美]艾伦·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 [美]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Adrian Wooldridge) 著  
束宇 译  
中信出版集团  
2019年6月

让我们用一个奇妙的故事为这部简史做一个开场。故事发生在1620年,当时全球各个经济体组织了一场类似在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的会议。来自全球各地的权贵齐聚在阿尔卑斯山脚下:有身着丝绸长袍的中国学者,有身着紧身皮夹克的英国冒险家,有包着缠头的土耳其官员……这群人挤满了阿尔卑斯山脚下各条冰冷的街道,来回穿梭,或者在小旅馆、餐馆中集会,喝得酩酊大醉。

这场会议主要为了讨论一个爆炸性的议题:谁将成为未来几个世纪世界的主宰者?每个人都希望向别人推荐自己的国家。如果你是参会者的话,你肯定在一场辩论和下一场辩论之间来回穿梭(夜幕来临时,或许你还要在一场又一场的聚会中来回穿梭),每一位参会者都希望能够领会到所谓的“达沃斯智慧”。

当时,中国学者的论点最具说服力。当时的北京人口已经超过100万,而同一时期欧洲的几个大型城市(伦敦、巴黎、尼斯)人口都没有超过30万。皇权统治下的古代中国官员是从一个人口巨大的国家中通过最严格的考试挑选出来的。当时的中国学者已经编撰成了一部体量达11000册的百科全书。当时的中国海员已经造出了全球最大的船只。

其他参会者也能为自己的国家提出很好的论点。土耳其人当然以奥斯曼帝国为豪,作为伊斯兰国家社会发展的巅峰代表,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覆盖了土耳其、阿拉伯地区以及撒哈拉沙漠以北的非洲和亚洲的广大区域,并且这个帝国还在不断扩张,很快就可以将欧洲也纳入其势力范围。来自莫卧儿帝国的代表声称自己的国家能够用特别创新的方式将不同种族与不同信仰的人整合在一起。来自西班牙的代表则声称西班牙能够战胜所有阻挡自己发展的敌人——在唯一正统的教会的祝福下,西班牙将把欧洲其他地区统一到自己仁慈的管辖之下,还将进一步把自己的管辖范围扩张到拉丁美洲(在拉丁美洲新发现的金银矿产为西班牙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勇敢的英国代表也为自己的国家提出了大胆的论点。他们的国家虽然很小,但是他们从一个腐败而僵化的欧洲大陆中脱离出来,并且创建了一些特别有活力的新型社会制度,其中包括一个具有实权的议会、一支强大的海军(当然离不开海盗的支持),以及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即特许经营企业,这种新的组织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贸易。

尽管这一年的“达沃斯论坛”上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观点,但有一个地区完全没有进入人们的视野,那就是北美。在当时人们的眼中,这个区域就是地图上一块未经开发的处女地——这是一片坐落于拉丁美洲北方的荒野,这里蕴藏着丰富的矿产,它位于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可能蕴含着可以开展贸易的路线,也可能蕴藏着丰富的水产。这片荒野上的主要人口还是原住民,他们与参加经济论坛的这些人完全没有任何交集。虽然当时已经有一小部分欧洲人抵达今天的新英格兰地区和弗吉尼亚州,但据他们所说这里的生活异常艰苦,基本上不存在任何的文明社会。就经济产出而言,整个北美大陆所创造的价值还不如一个小型的日耳曼公

国。时至今日,美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以美元计价的话,美国占全球约5%的人口创造了占全球1/4的GDP(国内生产总值)。美国人的生活质量已经可以称得上全球最高,只有一些小国家可能超过美国,如卡塔尔和挪威。在那些以创新引领未来的产业——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延寿药物等,美国也占据了主导地位。1980年,罗纳德·里根当选美国总统时,美国的专利数量占全球专利总数的10%,时至今日,这一比例已经提升到了20%。

美国经济不仅体量巨大,而且内容丰富。美国在很多产业领域都属于全球领先——自然资源开发与信息技术齐头并进,造纸和纸浆技术与生物技术并驾齐驱。许多全球重要经济体的经济都非常危险地集聚于一个城市,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英国,当然韩国和瑞典也是如此。美国则有多个卓越的经济中心:纽约是金融中心,旧金山是科技中心,休斯敦是能源中心,洛杉矶是电影中心。

美国的资本主义体制可以称得上全球范围内民主化程度最高的资本主义形式。许多推动大众化资本主义发展的引擎都诞生于美国,其中包括批量生产模式、连锁经营,以及共同基金。在许多国家,只要提到资本主义就一定会把它和财阀统治阶级联系在一起。在美国,提起资本主义的时候,人们所想更多的是开放与机遇,换句话说,美国的资本主义使那些出身贫贱的人有机会成长为社会精英,也使普通民众能够享受到原本只有统治阶级才能享受到的商品与服务。

R. H. 梅西(R. H. Macy)原本是一个手上布满文身的捕鲸船船长,但他能够转变为一个“向数百万民众出售只有百万富翁才能用得起的商品”的商人。亨利·福特原本是农民之子,但他发明的T型车成为“每个普通人都能开得起的车”。阿马德奥·詹尼尼(Amadeo Giannini)是一个来自意大利的移民,他一手创建了美国银行,为的就是让每个“小人物”都能享受银行业务的服务。皮埃尔·奥米戴尔(Pierre Omidyar)也是一个移民,他创建了一个电子交易市场——易贝(eBay),为的就是让每个普通人都能参与自由贸易。美国在成长为全球主导力量的过程中也有很多不光彩的劣迹,其中最令人发指的是其对美国原住民的种种不公平待遇,以及使用来自非洲的奴隶,但如果我们将视野放宽到整个人类的发展史,美国的成长还是给人们留下了比较积极的影响。美国不仅为自己的居民创造了富裕的生活,而且以创新和意识形态等各种不同的形式向全球输出财富。如果美国没有干预二战,那么希特勒很可能已经统治了欧洲。可以说,山姆大叔向全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重塑了20世纪的面貌。

美国的成长可以称得上一部令人振奋的奋斗史,但这个故事发展到今天,出现了令人感到刺痛的局面:美国的生产力增长已经完全停止。泰勒·考恩(Tyler Cowen)提出了“大停滞”(great stagnation)的概念。劳伦斯·萨默斯甚至引用阿尔文·汉森(Alvin Hansen)的说法,将这个局面称为“长期停滞”(secular stagnation)。罗伯特·戈登(Robert Gordon)深入研究了美国内战以来的美国经济发展史,他的著作名为《美国增长的起落》(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Growth)。美国在多个行业遭遇来自中国及其他正在成长中的世界力量的挑战,在一个又一个行业中输给其他国家。美国初创企业数量跌至历史新低,劳动力市场也一直在萎缩,各类监管规则却在成倍增加。

美国曾经多次成功脱身失败的泥潭。20世纪30年代,美国遭遇了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危害程度最深的经济大萧条,但在二战结束之后,美国仍然成长为全球范围内最强的经济体。20世纪70年代,美国陷入了经济增长停滞,并在与德国和日本的经济较量中受到了很大的创伤。20世纪80—90年代,美国紧紧抓住了信息技术和全球化带来的机遇,重新成为全球范围内最有活力的经济体。但对于未来美国还能不能再次创造这样的奇迹,我们就无法断言了。

这部简史将向读者展示一个人类历史上最值得称道的400年发展历程:我们将在本书中看到原本处于荒野中的13个殖民地是如何将自己整合成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的最强盛的经济体的。我们也将尝试用历史的经验教训来回答当下最紧迫的问题:美国在未来能否保持其全球主导优势?美国的领导地位是否将无可避免地传递给其他世界强权?

##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史诗级的美国演变史,你将从中看到一片荒芜的殖民地如何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强大的造富和创新引擎。本书沿着美国经济发展的时间脉络,用精彩凝练的语言讲述了每个历史时期推动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作者认为,面对创造性破坏带来的损失,美国人总是愿意用牺牲换取收益。最近几十年间,美国的生产力止步不前,作者认为,这是汲取历史经验的最佳时刻,美国是否还能保持其领先地位,还是将其拱手让人,应该从历史中找到答案。

## 作者简介

**艾伦·格林斯潘**  
1977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74—1977年任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1987年被里根总统任命为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直到2006年退休。他的著作《动荡的世界》曾荣登《纽约时报》畅销书榜首。

**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

《经济学人》驻华盛顿记者,曾担任《经济学人》美国西海岸分社社长。作品有《企业巫医》《管理大师》等。

漫谈人生

读书滋味长

□朱步楼

读书,如饮甘露,如品茗茶,如尝醇酒,浓淡自得、厚薄自知,滋味悠长、回味无穷。

书是有香气的,读书犹如闻香识途、精神导航。何谓“书香”,顾名思义,就是书房里、书中散发出的油墨香味;也有一种解释,“书香”之典出自芸草之香,芸草也叫香草,有驱虫功能,放在书中既可以防止虫蛀,也能够香气袭人。所以读书人被称为“书香门第”,书斋被称为“芸斋”。这些,只是“书香”一词的字面含义。从本质上讲,书之所以“香”,是因为书是思想的母胎、智慧的乳汁、人生的伴侣、心灵的良医。读书,可以启迪心智,可以励志修德,可以怡情养性。我们从芳香四溢的书籍中,能够高扬起人生的风帆远航、领略到无限的迷人风光。

书是有甘甜的,读书往往苦中有甜、先苦后甜。小时候,我家住在农村,既无钱买书,也无处借书。好在大哥在村里做电工,经常从相熟的朋友那里带回几本连环画和英雄人物的故事书,尽管在父母的眼里都是些“闲书”,但使我劳动之余有书为伴,增添了乐趣,充实了心灵。记得一年端午节,村里知青点的几位知青回城,大哥给我借回了一大包书,说六七天时间知青回来就要送还。我打开一看,不由得喜出望外,《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红与黑》《海涅诗选》……正如高尔基所说,“我扑在这些书籍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从那天开始,一到夜晚家人入睡,我就点起煤油灯,捧起这些书,嗅着书页中散发出的阵阵墨香,眼光在灵动的文字间跳动,伴随着零落的爆竹声、邻家的狗吠声、隔壁的呼噜声,直到拂晓鸡鸣。到了第二天早晨,脸上、鼻子里都是煤油灯熏出的黑色印迹,嘴里是苦涩的、四肢是疲惫的。但是,想到那些还没有读完的书,那精彩的文字、有趣的故事、深奥的哲理……就觉得一股甘露润散于心,有一种“风景这边独好”的甜美和愉悦,于是又神清气爽、精神饱满地投入田间的劳作。一连几个晚上,我就是这样如饥似渴、津津有味地读完了仰慕已久、当时农村又难以觅到的好书。

读书如同喝茶,既要讲究温度,又要兼顾酽淡。茶不仅具有解渴功能,更具有观赏和品咂价值。一只玻璃杯、一小撮茶叶,开水冲下,顿时上下翻腾。茶叶,有的急急地展示、匆匆地沉寂,有的则渐渐舒展、慢慢升腾。看茶起茶落,闻芳香肆意,眼前自然会出现诗意远方的生动画境。泡茶,需要温度适宜、浓淡相宜,泡出它的至味来。水太热了,则泡熟了茶叶,一遍出汁、味苦而涩,二遍、三遍则寡淡无味、如饮开水。读书也是如此。开始时往往见书就读,不求甚解,如同喝茶单纯为了解渴,一壶在手,一通猛灌。到后来有选择地读书,对那些经典名著,特别是《道德经》《论语》《史记》《红楼梦》这些文史哲、诸子百家最有代表性的经典著作,读一遍只能了解大概,读了三四遍乃至数遍后才会“食之无味”、融会贯通。就像喝茶,喝到几遍后,茶水淡了,但至味已进腹中,齿颊尚留清香。

读书如同喝酒,畅饮以求沉醉,细酌方品醇香。就像一个善饮者,喝酒时掌握分寸、喝得适量,细细品尝,自然喝出那种岁月的清幽和醇香。好读书,读好书,喜欢思考、善于反思,生活的甘泉和知识的圣水就会互相激荡,洗涤你身上的愚昧气、浑浊气、浮躁气,使你的心灵逐步开化、净化、智化。正如池田大作先生所讲:“书籍并不是把外在的东西轻易地交给我们,而是促使我们把内在的东西喷涌出来。”一杯酒,是瞬间的浪漫,云烟散尽、依旧空荡;而一本书,则是一处长生的风景,常读常新。读书的愉悦,不是一时的快感,而是通过美的感受和认识而产生一种心灵的解放和理智的满足。不仅如此,读书,能让我们跨越空间之界、穿梭时间之维,与伟大的心灵对话,与壮阔的历史同行。书中的情趣、书里的风景、书外的故事、书人的心境,这种种美妙而隽永的精神享受,绝非品尝美酒相比拟。

读书如同吃水果,清新爽口、解渴抵饿。回想起来,我的读书习惯是在少年时期养成的,那时不知所以地阅读和背诵,至今还或多或少地镌刻于记忆之中,由此有了对书籍的喜爱和读书的兴趣。加上强烈的知识改变命运的信念和压力,以及摆脱“知识恐慌”、应对各种竞争和挑战,更加坚定了与书结缘、与书相伴。“少年若天性,习惯如自然。”几十年来,无论条件多差、时间多紧、任务多重,我都会与书为友:办公室有书柜、家中有书房、床头有好书,出差在外,旅行包里也会放上一两本,便于随时随地主动与书链接。读书,对于我就像一日三餐般自然而然不可或缺,就像呼吸空气般吐故纳新不知不觉。离开了书,我会感到失落和空寂;手中有书,则会感到充实和亮丽。就如杨绛所说,“我的读书爱好不是为了拿文凭或者发大财,而是成为一个有温度、懂情趣、会思考的人。”